

# 臺南市113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輔特合一研習』（溪北場）

- 一、實施依據：依據113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
- 二、實施目的：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實施規範內涵及建立學校輔導、特教、普通班教師及導師之合作模式。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 五、辦理時間：113年8月20日(星期二)9:00~16:00。
- 六、研習地點：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視聽教室。
- 七、參加人員：本市各國中小普通班教師或特教老師(普通班導師優先錄取)，預計錄取50名。教育局保留最後審核權。
- 八、報名方式：請於113年8月13日(星期二)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

### 九、課程時間與內容：

時 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備註
9：00~9：20	報到	新營國小團隊	
9：20~9：3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校長	
9：30~10：20	輔特與導師合作模式(一)	大成國中陳鈺萍主任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輔特與導師合作模式(二)	大成國中陳鈺萍主任	
12：00~13：20	午餐及休息	新營國小團隊	
13：20~14：10	小組討論與實作(一)	講師:陳鈺萍主任 助教:賴靜珊老師	
14：10~14：20	休息		
14：20~15：50	小組討論與實作(二)	講師:陳鈺萍主任 助教:賴靜珊老師	
15：50~16：00	交流與回饋	陳鈺萍主任	
16：00	賦歸		

- 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二、獎勵：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 十三、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 十四、聯絡窗口：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輔導室林主任。  
電話：06-6322136分機105 Email:fatherlin2006@gmail.com
- 十五、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